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3 号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显示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2,000 万元至非募集资金账户，自查发现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该笔款项转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2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20日